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溫睿庠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80018167@ms.tyc.edu.tw

受文者：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100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00100619_ATTACH1.docx)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0年10月28日原語認字第1100002144號函辦理。

二、旨案補助摘要如下：

(一)補助對象：

- 1、考生集體報名達15人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 2、參加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之原住民籍考生（僅限本（110）學年度原住民籍學生就讀於國民中學八年級、九年級；高中（職）二年級、三年級；專科學校五年制之四、五年級；專科學校二年制之二年級學生申請）。
- 3、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補助項目：

1、交通費：

(1)學校安排考生集體應考之租車費用。

(2)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交通費用。

(3)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2、住宿費：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住宿費用。

3、工作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補助費（專職原住民族族語教師、教職員不得支領工作費）。

(三)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服務專線：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電話：02-2341-8508）。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7749-3664）。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國中科(含附件)、本局高中科(含附件)

